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**医疗机构第一名称** | 东莞长安莞可口腔诊所 | | |
| **法定代表人(主要代表人)** | 吕承森 | | |
| **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** | 口腔科（牙椅2张） | | |
| **广告发布媒体类别** | 网络 | 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 | 0 |
| **审查结论** | 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**<br>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737，流水号：2610103600001240** | | |
|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 （自 2026年 10月 13日 起，至 2027年 10月 12日 止） | | | |
|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10-13-566号 | | | |

注：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**2026年 10月 13日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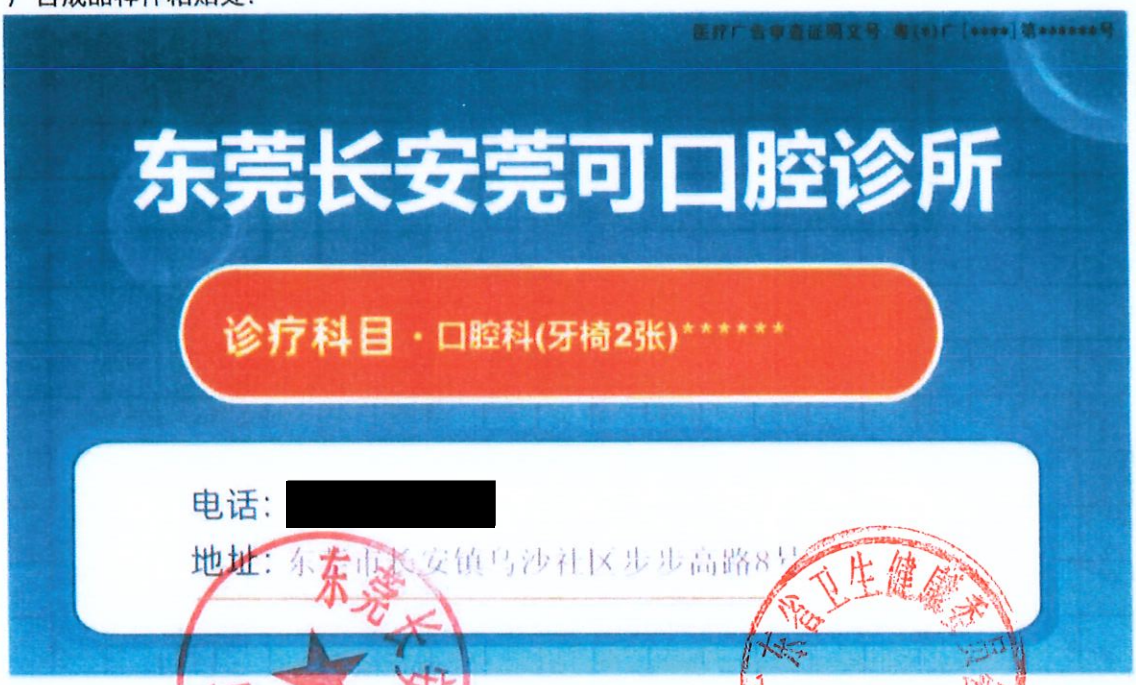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受理号_____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9 日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医疗机构情况 | 第一名称 | 东莞长安莞可口腔诊所 | | |
| | 地　址 |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步步高路 8 号 | | |
| | 机构类别 | 口腔诊所 |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| MAE50H88XT44190019D2202 |
| 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吕承森（吴崇伟） | 联系电话 | [redacted] |
| 拟发布媒体类别 | ☐影视 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 ☐户外 ☐印刷品 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 | | | |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